



1812120511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AHAC-HJ2210283

项目名称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第四季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04日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件需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5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、本公司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8、除客户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检测报告及所有技术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行政事业楼4号楼3、4、5层

邮 编： 236000

电 话： 0558-2229700

传 真： 0558-2229700

网 址： www.ahac2015.com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	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第四季度自行监测项目
项目地址	阜阳市阜南县苗集镇平安村
受检单位名称	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样品类型	无组织废气、地下水
样品状态	完好
采样/现场检测时间	2022.10.31
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2.10.31-2022.11.02

检测结果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硫化氢 (mg/m^3)	厂界上风向	2022.10.31	0.001	0.06 mg/m^3
	厂界下风向 1	2022.10.31	0.002	
	厂界下风向 2	2022.10.31	0.002	
	厂界下风向 3	2022.10.31	0.002	
氨 (mg/m^3)	厂界上风向	2022.10.31	0.08	1.5 mg/m^3
	厂界下风向 1	2022.10.31	0.10	
	厂界下风向 2	2022.10.31	0.20	
	厂界下风向 3	2022.10.31	0.27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厂界上风向	2022.10.31	<10	标准值(无量纲): 20
	厂界下风向 1	2022.10.31	<10	
	厂界下风向 2	2022.10.31	<10	
	厂界下风向 3	2022.10.31	<10	
总悬浮颗粒物 (mg/m^3)	厂界上风向	2022.10.31	0.161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: 1.0 mg/m^3
	厂界下风向 1	2022.10.31	0.305	
	厂界下风向 2	2022.10.31	0.394	
	厂界下风向 3	2022.10.31	0.484	
备注	总悬浮颗粒物: 参考限值为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相应指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: 参考限值为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限值。			

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
		厂区内南侧东 (E115°39'49" N32°35'33")	厂区内南侧西 (E115°39'40" N32°35'36")	厂区北侧 (E115°39'45" N32°35'40")	
挥发酚 (mg/L)	2022.10.31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≤0.002
高锰酸盐指 数 (mg/L)	2022.10.31	0.9	2.7	1.3	≤3.0
汞 (mg/L)	2022.10.31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≤0.001
备注	1、采样方法: 瞬时采样; 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3、参考限值为 GB/T 14848-201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标准。				

检测信息

表 3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 & 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	0.001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0.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---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0.001mg/m ³
地下水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mg/L
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	0.5mg/L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0.04μg/L
备注	“方法检出限”栏标注“---”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。		

表 4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和编号

仪器设备名称	仪器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50	AC-210-1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50	AC-210-2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50	AC-210-3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50	AC-210-4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1G	AC-008-3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1G	AC-008-1
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	ALC-210.4	AC-031-1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32	AC-003-1

表 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日期	时间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
2022.10.31	13:45	22.7	102.0	1.9	北	晴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编 制: 员丹 审 核: 津 弘
 批 准: 李小花 日 期: 2022.11.04